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998號

原告 謝幸玲

訴訟代理人 黃心賢律師

被告 黃逸斌

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

林李達律師

複代理人 吳孟玲律師

林宇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捌佰參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佰肆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捌佰參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德藥公司）之負責人，因知悉原告有籌措大筆資金能力，乃以法德藥股票為擔保品向原告借款，原告向金主調度資金後貸與被告。惟被告於清償期屆至時仍無力還款，復擔心原告若拋售法德藥股票將致其股價大跌，乃央請原告勿出售法德藥股票，原告為能如期返還其向金主調度之資金，只得賣掉其所持他檔股票後將資金返還金主，因此受有虧損。經兩造就原告因被告未能及時還款而處分他檔股票所受損失為計算

01 後，被告乃先賠付新台幣（下同）1,800萬元予原告，並於
02 民國107年4月30日與原告共同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03 書），確認原告投資損失金額為9,933萬元，並約定於扣除
04 被告已清償之1,800萬元後，被告就剩餘8,133萬元應於107
05 年5月7日前給付3,800萬元、於同年5月20日前給付2,000萬
06 元、於同年5月30日前給付2,333萬元。惟被告於簽立系爭協
07 議書後，於107年5月4日至6月1日間，僅陸續返還共5,300萬
08 元，尚欠2,833萬元未給付（計算式：8,133萬－5,300萬＝2,
09 833萬）。爰依兩造協議書第二條第(二)、(三)項約定，請求被告
10 如數清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33萬元，及自
11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二)如受勝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4年底經友人介紹認識原告，原告自稱
14 其係證券營業員、看好被告所經營法德藥公司之遠景，並自
15 稱掌握法德藥公司1800張股票。嗣於107年3月5日，原告向
16 被告表示因法德藥公司股價不如預期，其面對投資人壓力很
17 大，法德藥股票每日交易量不大，若投資人拋售手中持股，
18 股價將會崩盤云云，並佯稱為了幫法德藥公司撐住股價而售
19 出手中「光環科技」、「來思達公司」、「聯德公司」之股
20 票（下稱系爭三檔股票），分別受有2,780萬、3,450萬及3,
21 703萬之損失，合計共損失9,933萬元，而要求被告對其損失
22 負責。被告因恐原告拋售其所持法德藥股票致股價崩盤，遂
23 於107年4月20日、27日轉帳共1,800萬元予原告，並於107年
24 4月3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協議書，確認原告之投資損失金額
25 為新台幣9,933萬元，扣除被告已清償之1,800萬元，就其餘
26 8,133萬元須於107年5月7日前給付3800萬元、5月20日前給
27 付2000萬元、5月30日前給付2333萬元，分次清償完畢等
28 語。嗣兩造於另案即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727號案件審理
29 時，原告始稱其並非證券營業員，也不曾擁有1800張法德藥
30 股票，且依另案即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08年度偵
31 字第6289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一所示，原告稱其僅有413張

01 法德藥公司股票，原告說詞反覆不一，其所稱因處分系爭三
02 檔股票受有9,933萬元損失乙節，亦屬虛假，被告始知受詐
03 欺，並於108年4月8日以存證信函撤銷其簽立協議書之意思
04 表示，且原告自行處分系爭三檔股票受有損失，亦與被告無
05 涉，被告並無承擔義務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
06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7 免假執行。

08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35、141頁）：

09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在於知慶律師的事務所簽署民事聲
10 請支付命令狀所附附件1之「協議書」。

11 (二)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後，被告曾於107年5月4日給付1,500萬
12 元、5月7日給付600萬元、5月8日給付1400萬元、5月16日給
13 付300萬元、5月18日給付500萬元、5月29日給付500萬元、6
14 月1日給付500萬元予原告，合計共5,300萬元。

15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協議書給付餘款2,833萬元，被告則
16 以其簽立系爭協議書係遭詐欺，已撤銷其意思表示等前詞置
17 辯。經查：

18 (一)被告簽立系爭協議書並無受詐欺之情：

19 1. 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
20 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當
21 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22 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3 照）。被告以原告佯稱持有1800張法德藥股票、因處分系爭
24 三檔股票而受有9,933萬元損失等節，致被告陷於錯誤而簽
25 立系爭協議書，為原告否認，被告自應就其所辯稱遭原告詐
26 欺始簽立系爭協議書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於107
27 年8月前確為法德藥公司之董事長，訴外人黃上榕、詹惠如
28 均為董事，詹惠如並於107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有法德藥公
29 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又兩造就確曾簽立系爭協議書（見
30 司促卷第9頁）乙節並無爭執。觀諸系爭協議書第一段「茲
31 因乙方向甲方商借資金，以維持乙方在銀行質借股票之信

01 用，甲方因處分股票而受有投資損失，乙方同意清償甲方之
02 投資損失，雙方就甲方投資損失金額及清償方式，約定如
03 下…」等文字，衡以證人即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之見證人於
04 知慶律師到庭證述：「（問：該協議書上有記載「乙方向甲
05 方商借資金，以維持乙方銀行之信用」，這段的話的意思是
06 什麼？當時你是否有確認此段記載真實性？）這份協議書應該
07 是我所擬的，會寫商借資金，維持質借股票信用的原因是因
08 為，當時黃逸斌告訴我，他及另一位股東也姓黃，有向謝幸
09 玲墊丙，因為法德藥的股票一直下跌，黃逸斌沒有補擔保
10 金，也沒有依約支付利息，所以黃逸斌與謝幸玲間有債務的
11 糾紛，這也是我寫這段話的主要原因，確認此段的真實性，
12 因為此段的訊息黃逸斌也有告訴我，但我不記得是在簽協議
13 書事前還是事後。我有與謝幸玲、黃逸斌在我的事務所有討
14 論過墊丙是否還款的相關問題。」、「…當時謝幸玲是主張
15 因為他幫黃逸斌墊丙的資金，有部分也是向其他金主借的，
16 因為法德藥的股票下跌，黃逸斌遲未補擔保金，所以謝幸玲
17 必需要處分掉其他股票，以所得資金來幫黃逸斌代墊擔保
18 金，但謝幸玲所處分的其他股票後來股價上漲，謝幸玲因此
19 未獲得股價上漲的利益，所以謝幸玲就要求此部分黃逸斌要
20 負責。當初在擬這份協議書之前，我還有向黃逸斌特別確
21 認，因為我認為這部分要求黃逸斌補償沒有道理，一般墊丙
22 的金主也很少有人這樣主張，但黃逸斌還是同意要補償這
23 部分，所以我才會擬寫此段文字。」（見本院卷一第405至406
24 頁）可知被告係以法德藥股票向原告質借（即俗稱丙墊），
25 嗣因法德藥股價下跌，被告無力支付擔保金，始由原告以處
26 分其他股票所得資金替被告代墊，兩造並就原告因此所受損
27 失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由被告分期清償。

- 28 2. 再觀證人吳其定到庭證述：「…我是於105年9月時透過黃上
29 榕的介紹，在黃上榕的辦公室認識謝幸玲。我認識謝幸玲的
30 時候就知道黃上榕與黃逸斌他們有大量的法德藥丙墊情事，
31 這是黃上榕自己告訴我的。」、「於106年7、8月間某日晚

上去法德藥辦公室找黃逸斌開會的時候，碰見謝幸玲與郝志翔，經過介紹我知道郝志翔是謝幸玲的共同好友也是金主，且他也有丙墊法德藥股票。」（見本院卷一第376至377頁）、「…因為黃上榕與黃逸斌長期用法德藥股票向謝幸玲丙墊，所產生的債務，但因為黃逸斌、黃上榕等人身為法德藥的董事，同時有大量的股票丙墊…」、「…當時黃逸斌因為無法提出任何保證金，也提不出任何方法讓謝幸玲不要在股市上斷頭法德藥，只好委請謝幸玲先處分其他客人向謝幸玲丙墊的其他股票，…這就類似黃逸斌以丙墊的方式做空其他股票，因為一旦這些謝幸玲先行賣出的其他股票股價若上漲，謝幸玲與黃逸斌就必須負擔上漲差額的虧損。…」、「…請參我今日庭呈之法德藥股價圖，一是法德藥股票的週線圖，二、是黃逸斌等人於五年在金融機構借質及解質的債務紀錄，因為他都是以股票質押，三、黃逸斌等人以丙墊法德藥股票增加及減少的資訊，我是將這三種資訊套在同一張圖表上，綠色字是在金融機構的解質，紅色是在金融機構的設質，黃色是丙墊增加及減少的張數，標的都是法德藥股票。從上開資料可看出從103年開始，這些法德藥的董事，包含黃逸斌、黃上榕、詹惠如在內，就長期有丙墊及在銀行質借法德藥股票，所以一旦法德藥股價下跌，金融機構就會要求他們補保證金…」（見本院卷一第378至379頁），益見被告就其持法德藥股票向原告質借，於法德藥股價下跌後無力支付保證金又恐遭金主拋售，而請原告以出售他檔股票所得資金代其墊付保證金等節，知之甚稔，則被告辯稱係因誤信原告持有1800張法德藥股票、恐其拋售始簽立協議書云云，與事實不符。

3. 復觀證人即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在場之人郝志翔到庭證稱：「（問：請求提示支付命令附件1）黃逸斌之所以會簽立協議書之原因為何？）是因為法德藥墊丙，保證金、利息從來沒有付過，所以衍生出來在金主那裡的維持率不足，必須要砍掉其他股票，以所獲資金來墊補法德藥的保證金。因為

黃逸斌一直拜託謝幸玲不要處分法德藥的股票，所以黃逸斌就拜託謝幸玲賣掉謝幸玲手上其他客戶的股票。〔（問：（請提示被告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被證8，本院卷一第273頁）這三檔股票，是否就是你剛才所提到謝幸玲所砍掉而必須要由黃逸斌賠償之其他股票？）是的。〕、「〔（請提示民事陳報(四)狀原證2，本院卷第363頁）這張債務承認及清償協議書，是否是在於知慶律師於107年4月30日讓黃逸斌與謝幸玲簽署協議書的基礎文件？）是。〕」、「…我要說明我的立場，因為我也是金主之一，我很關心黃逸斌法德藥的股票及墊款，所以謝幸玲都必須讓我知道。就原證2之協議書我本人也跟黃逸斌見面討論過最少三至五次，因為原證2這份協議書我覺得文字打的太模糊了，我當時堅持要寫明黃逸斌欠款、賣掉三檔股票以墊付法德藥的保證金，但當時黃逸斌表示因為他是法德藥的董事長，而藥證就快出來了，他拜託我文字不要這樣寫，到時候法德藥的股票一定會大漲，我當時看他態度非常誠懇，他還有說他要約公司的法務來簽，所以後來才會去於知慶律師的事務所簽107年4月30日的協議書。當時於知慶有將原證2這份的文字修改一下，還把『債務清償』四個字拿掉，因為黃逸斌是董事長，不要讓人家知道他有債務。當天於知慶與黃逸斌二人還有自己在小房間討論，當時原本於知慶是要幫黃逸斌處理所有的債務，所以於知慶才會在原證2右側寫上『(一)利息、(二)追繳保證金黃董＋黃上榕(三)賣掉其他股票差額(約8000萬元)』，準備要討論這些問題，所以當時簽協議書，是先就第三點賣掉其他股票差額損失而簽立的，我記得當時於知慶有問黃逸斌，這9933萬這個帳有算過嗎，黃逸斌說有，後來於知慶說好，那我就不算這個帳了，所以才會算利息、保證金，後來還有對到謝幸玲這邊，黃逸斌做墊丙法德藥股票的庫存，也就是算股數。事實上，就謝幸玲手上法德藥股票丙墊的數量已經點過很多次了。法德藥的股票從180元跌至50元，這中間的差額黃逸斌一毛錢都沒有拿出來，只好靠謝幸玲賣掉其他三檔股票，來

01 補這中間的保證金。」（見本院卷一第412至413頁）核其內
02 容與上開證人證述均相符，足認被告於系爭協議書時，清楚
03 知悉係因其以法德藥股票向原告質借後，無力支付足額保證
04 金，經原告以出售他檔股票所獲資金為墊付，兩造始就原告
05 所受損失簽署系爭協議書，則被告並無任何遭詐欺情事甚
06 明，被告以受詐欺為由撤銷意思表示，亦屬無據。

07 （二）又被告辯稱原告曾佯稱持有1800張法德藥股票，惟於另案即
08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727號案件表示不曾擁有1800張法德藥
09 股票、於北檢108年度偵字第6289號案件復稱僅有413張法德
10 藥股票，前後說詞反覆不一云云。觀諸原告於109年3月31日
11 至109年5月26日期間處分法德藥股票之交易對帳單等交割憑
12 單（見本院卷二第19至90頁），其張數合計為1448張，核與
13 證人郝志翔證述：「（問：你剛才提到雙方有點過謝幸玲
14 持有法德藥公司的股票，當時謝幸玲稱他所持有的法德藥股
15 票有幾張？）黃逸斌與黃上榕墊的是1400多張，其實是三個
16 人，還有詹惠如，他們三個是大股東。（問：所以總數就是1
17 400多張？）總數不只，我們自己買的都還沒有跟黃逸斌算。
18 （問：那我現在問你謝幸玲的部分，謝幸玲持有法德藥股票
19 的張數總共有幾張？）我們在於知慶律師那裡是對到1400多
20 張，就沒有再對了，因為黃逸斌墊款就是1400多張，所以於
21 知慶當時點到1400多張後，就沒有再繼續往下點了。」（見
22 本院卷一第414頁）之證述內容相符，堪認被告及法德藥公
23 司董事黃上榕、詹惠如以法德藥股票向原告質借之張數約14
24 00餘張乙節，尚屬可採。況被告以法德藥股票向原告質借之
25 股票實際張數，本為被告知之甚詳，實無遭原告詐欺之可
26 能。再觀證人郝志翔證稱：「（問：你是否知道謝幸玲是否
27 曾向黃逸斌表示他手上掌握法德藥股票1800多張？）有，我
28 自己就有跟黃逸斌說過我們手上有1800多張法德藥的股票。
29 （問：那你剛才所稱法德藥1400多張股票，與1800多張間之
30 差異為何？）我所稱的1400多張法德藥，是指黃逸斌、黃上
31 榕及詹惠如來作丙墊的法德藥股票張數，而我剛才所稱1800

01 多張這個數量，兩者相差的300 多張是我有買一些，謝幸玲
02 也有買一些，就我們自己買的部分，是我們自己虧的，與黃
03 逸斌他們三人無關。」（見本院卷一第417頁）及原告在北
04 檢108年度偵字第6289號案件中表示其購買法德藥股票共413
05 張（見本院卷一第160頁），可知原告除因被告及黃上榕、
06 詹惠如向其質借而取得之法德藥股票1400餘張外，亦曾自行
07 購買法德藥股票400餘張，則原告稱其持有1800張法德藥股
08 票乙節，亦難認有何悖於事實而致被告陷於錯誤之情形。

09 （三）至被告爭執原告處分系爭三檔股票所受損失未達9,933萬元
10 云云。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
11 示，契約即為成立。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
12 給付。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19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13 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前，就原告因出售系爭三檔股票所受損
14 失金額，已與原告商談數次，有證人吳其定、郝志翔證述可
15 稽（見本院卷一第380至383頁、第415至417頁），而被告於
16 簽立系爭協議書前，即已給付1,800萬元予原告。衡諸常
17 情，倘兩造未曾就原告因處分系爭三檔股票所受損失應由被
18 告賠償乙節，達成共識，並多次就賠償金額進行結算，被告
19 豈可能在未為任何查證或合意之情形下，冒然先行給付1,80
20 0萬元予原告？再觀系爭協議書所載「一、經雙方確認甲方
21 之投資損失金額為新台幣（下同）9933萬元，甲方亦承認乙
22 方先前已清償1800萬元，故剩餘未清之投資損失金額為8133
23 萬元。甲方不再就投資損失金額對乙方其他之請求。…」
24 （見本院司促卷第9頁）明確記載雙方均已確認原告損失金
25 額為9933萬元，並於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800萬元後，就餘
26 額8,133萬元具體約定被告應給付之時間，被告復陸續依系
27 爭協議書為給付，堪認被告已就原告損失金額達成合意，並
28 已為部分給付。被告雖辯稱遭詐欺始簽立系爭協議書云云，
29 惟其辯詞尚不足採，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受
30 系爭協議書所載原告受損金額之拘束，故被告辯稱原告未受
31 有系爭協議書記載之損失云云，亦無可採。

01 (四)從而，被告並無何受詐欺簽立系爭協議書之情，其辯稱依民
02 法第92條第1項撤銷意思表示，自屬無據，洵不足採。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833萬
04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4日（見司促卷
05 第39頁）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
07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陳玉瓊